

北京市 海淀 基金管理局 委托银行代收合同书

No: TS11010820200033

甲方: (参保人): 丰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海淀社保公积金基金管理局

为便于甲乙双方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基金的收付结算, 经双方认可, 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北京市特种委托收款结算办法以及社会保险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甲方同意每月由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通过电脑将应缴的保险费自动划入乙方账户。

二、甲方应提供在建行、农行、工行、中行四家银行中的任一家开立的缴交保险金专用存折账号。

三、乙方在每月月底划款, 甲方每月5日前应在自己的账户上留有足够的资金, 如甲方账户在乙方划款期间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险费, 乙方将在下月划款时一并划转, 并自15日起每日按应划款项的2‰。加收滞纳金如果连续三个月未能划款成功, 乙方将停止甲方的所有保险业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在开立账户后, 不得随意更改为其他账号, 如存折不慎遗失, 应及时通知乙方和开户银行, 更换新账号由于甲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乙方和开户银行, 使乙方不能按划款而造成的加收滞纳金和其他后果, 均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如对划款有疑问, 可到乙方查询, 乙方应及时给予查对属于电脑错误等原因而造成错收的, 双方协定在下月划款时多退少补, 当月一般不作更改。

六、每月由乙方提供划款收据, 并定期邮寄到甲方所填通讯地址。

七、为保证甲、乙双方能够正常联系, 甲方在更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之后, 应立即通知乙方。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及甲方开户行各执一份。

甲方 (参保人) 填写	乙方 (市、区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丰达工贸有限公司	个人电脑号: 0512
通信地址: 北京市南四环中路55号	参保起始时间: 2020-01-05
邮政编码: 100073	联系电话: 010-67890001
联系电话: 010-89458001	

甲方帐号 (银行填写): 01002299990000991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签订时间: 2020年01月05日